**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人员情况及变动原因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8年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概况**

**主要职能：**

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依据中越两国政府新修订和实施的汽车运输协定及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依法对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和机构人员情况：**

本处下设办公室、运输管理科、稽查科。本年机构无变动。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数为16个，属事业编制，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3人。

1. **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2018年度总收入862.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7.9万元, 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231.24万元，下降26.8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17.9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3.18万元，上升6%，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新增3名人员。

2.上年结转和结余644.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244.42万元，下降37.92%，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开始增加费用列支。

（二）本部门2018年度总支出862.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2.72万元, 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146.37万元，下降48.3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1.3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2.79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追加发放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增支及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在此科目核算。

2.医疗卫生（类）13.49万元，主要是单位支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按国家规定支付的离休人员医疗费用。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0.09万元，增长74.79%。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科目核算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3.交通运输（类）25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道路运输管理等方面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178.58万元，下降70.45%，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7.38万元，增长59.13%，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变动，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560.2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84.44万元，下降15.07%，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已开工建设，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2.93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67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217.35万元，下降150.31%。其中：基本支出**168.36**万元，项目支出**48.31**万元。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7.9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3%，差异原因为含有调整预算数，主要为2016年度基建项目财政拨款经费在2018年度列支。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56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1.85万元，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51%，差异原因为含有调整预算数，主要为2016年度基建项目财政拨款经费在2018年度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3%。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2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6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67万元，预算数为7.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整体增加0.85万元，上升14.9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万元，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上升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87万元，预算数4.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预算数2.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8.75%。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强化财务管理，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在审核各项支出时，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万元。主要原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87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8年，公务用车实有量为3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87万元，平均每辆1.29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万元（与《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一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25%，中型企业合同金额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75%。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查。本部门无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